



「英華書院校友會教育基金——境外學習」申請表

宗旨：

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同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，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校內的其他同學一起參加這些活動，增進知識、擴闊視野和學習經歷。

領取資格：

- (1)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全額津貼」、「半額津貼」、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經濟困難(須遞交家長信及證明文件)之同學。
- (2) 每名合資格學生可分別於初中(中一至中三)及高中(中四至中六)每一學習階段申領一次，每次資助金額不超過一萬港元或團費一半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- (3) 有意申請資助之同學須事先向本校學生福利組遞交申請表審批。一般情況下，同學須繳付有關團費，相關資助須待同學完成有關學習活動並呈交「學習活動總結及反思報告」後始發放。同學如有困難，可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以作特別安排。
- (4) 獲得資助之同學完成有關學習活動後，須於二星期內向學生福利組負責老師呈交一份「學習活動總結及反思報告」，其中須包括一篇不少於 500 字的分享文章及三張活動相片，以總結有關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
(一) 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家長姓名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在適當方格加☑

- ☐ 本人過往從未領取「英華書院校友會教育基金——境外學習」資助
- ☐ 本人曾於_____年度領取「英華書院校友會教育基金——境外學習」，資助金額為_____元
- ☐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☐ 本人現正領取全額津貼
- ☐ 本人現正領取半額津貼
- ☐ 本人家庭經濟有困難(須遞交家長信及證明文件)

(二) 活動資料：

境外學習目的地	主辦機構	活動日期	團費	負責老師姓名	負責老師簽署	備註

聲明：本人確認所有申報資料均為事實，並無虛言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 學生簽署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